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7-045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康新能”）原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叶进吾及控股股东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进吾、刘锦成变更为叶进吾，控股股东由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为了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维护管理团队的稳定，确保对公司的控制，2007年3月20日，刘锦成、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叶进吾、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在公司的日常治理和运营过程中，各方应相互协作和配合，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

（1）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或同意之重大事项或场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或其他任何债券、选举、任免董事和非由职

工担任的监事、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

(2) 公司其他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务决策时，各方保持一致行动。

在上述事项进行表决之前，刘锦成、叶进吾应该充分协商，促使各方就该等事项达成共识，以实现上述约定之目的。

2009年9月11日，刘锦成及叶进吾联合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刘锦成、叶进吾双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及公司相关事项的表决中，严格遵守《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

2009年9月29日，刘锦成、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叶进吾及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就如何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执行前述《合作协议》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各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程序方面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要求。

截止四方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前，刘锦成、叶进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四方在公司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四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及自然人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刘锦成、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叶进吾、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1、原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单位：股)	在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在一致行动人的 持股比例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叶进吾	170,960,000	21.72%	61.63%
林芝市明珠星科技	刘锦成	57,960,000	7.36%	20.89%

有限公司				
------	--	--	--	--

2、原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单位：股)	在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在一致行动人 的持股比例
刘锦成	40,760,000	5.18%	14.69%
叶进吾	7,710,000	0.98%	2.78%

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刘锦成、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叶进吾、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277,39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23%。

3、截止目前，刘锦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叶进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一) 解除原因

叶进吾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也是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公司上下已经形成以叶进吾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截至目前叶进吾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基于各方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2017 年 5 月 26 日，刘锦成、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叶进吾、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二) 《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作协议》、《声明与承诺》和《协议书》立即解除，《合作协议》、《声明与承诺》和《协议书》所涉及各方一致行动的事项终止，各方不再受《合作协议》、《声明与承诺》和《协议书》约束，亦不再享有《合作协议》、《声明与承诺》和《协议书》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等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合作协议》、《声明与承诺》和《协议书》解除后，各方不再因自身及其他方未履行《合作协议》、《声明与承诺》和《协议

书》的情况而要求追究其他方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第三条 各方确认，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

第四条 本解除协议自各方于页首所述之日期签署，并于签署之日起成立且生效。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之后，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刘锦成及叶进吾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0,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本公告之日，叶进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叶进吾先生为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之日，叶进吾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9%，叶进吾先生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进吾、刘锦成变更为叶进吾。

五、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后的股份锁定承诺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生效的同时，为支持合康新能发展，积极承担股东责任，刘锦成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署《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声明及承诺》，承诺：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九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合康新能股份，也不由合康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间内，若合康新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及本人自愿增持股份时，该等新增加的股份一并锁定至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在锁定期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合康新能股份，本人自愿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合康新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其他说明

（一）刘锦成、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叶进吾、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在签署《合作协议》、《声明与承诺》及《协议书》时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二）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刘锦成、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叶进吾、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叶进吾、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锦成、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2017年5月26日起，刘锦成、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叶进吾及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2. 《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叶进吾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